



正本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DH2505134

项目名称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补充监测

委托单位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贵 州 端 晟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2412342450

名称: 贵州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科技路南侧小孟工业园
核心区标准厂房二号厂房3层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2412342450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1 日

有效期至: 2030 年 01 月 10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编制:

张欠角

审核:

张欠角

签发:

张欠角

签发日期:
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补充监测

委托单位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潮水路 1 号

委托单位联系人：商月松

采样人员：杨胜勇、胡方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分析人员：冉云飞

分析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1 日

二、任务由来

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贵州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对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，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- 1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
- 2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- 3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
- 4、《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

四、样品信息

样品信息详见表 1 至表 2

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
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参数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气排放口 (DA005)	05134FQ1-0-1-29	二氧化硫	3 次/天	现场测定
	05134FQ1-0-2-29			
	05134FQ1-0-3-29			
	05134FQ1-1-1-29	颗粒物	3 次/天	12mm 采样头，封装完整
	05134FQ1-1-2-29			
	05134FQ1-1-3-29			

五、检测内容及依据

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详见表 2

表 2 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参数	检测频次	限值依据
FQ1	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3 次/天 (1 次/季度)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

六、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详见表 3

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方法检出限
1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：DSHB-W-121	3mg/m ³
2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：DSHB-W-121	1.0mg/m ³
			分析天平 AUW120D 编号：DSHB-N-058	
3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：DSHB-W-121	---
4	排气中水分含量			---
5	排气流速			---
6	排气中氧气			---
7	排气压力			---
8	排气流量			---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该参数无检出限。				

七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至表 5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				
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 05134FQ1-0-1-29	第二次 05134FQ1-0-2-29	第三次 05134FQ1-0-3-29	平均值	
排气温度	℃	55.8	78.2	72.7	68.9	/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14.5	14.3	13.9	14.2	/
排气压力	Pa	39	30	43	37	/
排气流速	m/s	7.8	7.1	8.4	7.8	/
排气流量	m ³ /h	13569	11591	13998	13053	
排气中氧气	%	3.75	3.58	3.64	3.70	/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5	5	4	5	/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5	5	4	5	50
限值依据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						
折算依据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 5.2。						
备注：1、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；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				
有效截面积	0.7854m ²	检测参数		颗粒物		
排气筒高度	15m	净化设施		/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 05134FQ1-1-1-29	第二次 05134FQ1-1-2-29	第三次 05134FQ1-1-3-29	平均值	
排气温度	℃	73.5	78.2	74.5	75.4	/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13.5	13.9	13.9	13.8	/
排气压力	Pa	35	33	36	35	/
排气流速	m/s	7.5	7.4	7.6	7.5	/
排气流量	m ³ /h	12674	12277	12740	12564	/
排气中氧气	%	3.75	3.58	3.64	3.66	/
实测浓度	mg/m ³	4.2	4.7	4.2	4.4	/
折算浓度	mg/m ³	4.3	4.7	4.2	4.4	20
限值依据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						
折算依据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 5.2。						
备注：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

八、质量控制

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6

表 6 质量控制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方式	标准物质批号	单位	评价结果	评价标准	结论
1	氧气标气	准确度 1	203112048	%	9.6	10±(10×2%)	符合
		准确度 2	203112048	%	9.8	10±(10×2%)	符合
		校准相对误差 1	/	%	-4	≤5	符合
		校准相对误差 2	/	%	-2	≤5	符合
2	一氧化碳 标气	准确度 1	HB04162	mg/m ³	41.8	42.4±(42.4 ×2%)	符合
		准确度 2	HB04162	mg/m ³	43.2	42.4±(42.4 ×2%)	符合
		校准相对误差 1	/	%	-1.42	≤5	符合
		校准相对误差 2	/	%	1.89	≤5	符合
3	二氧化硫 标气	准确度 1	L112905005	mg/m ³	50.7	51.4±(51.4 ×2%)	符合
		准确度 2	L112905005	mg/m ³	50.8	51.4±(51.4 ×2%)	符合
		校准相对误差 1	/	%	-1.36	≤5	符合
		校准相对误差 2	/	%	-1.17	≤5	符合

九、质量控制与保证

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。

1、本次检测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《质量体系文件》和《程序文件》有关规

定执行。

2、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3、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4、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、可靠，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流转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全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方法进行。

5、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三级审核，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。

十、采样点位图



十一、采样图片

FQ1	FQ1	FQ1

【本报告结束】